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8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莊家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陳伯彥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485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1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

二、上訴人即公訴人上訴之意旨略以，本案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任意竊取告訴人之物品共4次，造成告訴人經濟上蒙受鉅大損失，況自最後1次犯行距今已逾1年之時間，被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，難認被告有所悔悟，原審判決僅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、3月、2月、3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，上開刑度，實屬過輕，未能收懲治之效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判決以被告前未有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；被告漠視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欠缺法紀觀念，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害之犯罪情節；被告坦承犯行，惟因賠償金額差距過大而未能賠償告訴人之犯後態度；被告於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待業中、需要扶養其妻子及2個未成年子女、經濟狀況不好等一切情狀，分別

量處如有期徒徒4月、3月、2月、3月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復參被告所犯各罪，犯罪手段與態樣相同，同為侵害財產法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原判決業已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審酌被告犯罪之主、客觀因素，亦無悖於罪刑相當原則，量刑合法、適當，尚無不當，本案被告雖未能與告訴人調解或和解，惟被告之辯護人於原審表示有調解意願，告訴人表示不用調解等情（原審卷第35頁），未能達成調解，尚非完全被告之因素，並經原審審酌，公訴人以前揭理由上訴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尚非有無理由，其上訴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英霆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廖秀晏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林士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意　聰

法　官　周　瑞　芬

法　官　林　清　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張　馨　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